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贵池区马衙街道峡山社区新建组、隔埂组、新发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贵池区马衙街道峡山社区新建组、隔埂组、新发组范围内。（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池州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训练场地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的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形”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马衙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贵池区马衙街道峡山社区新建组、隔埂组、新发组农民小组范围内，采用街道政务公开栏及居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发布，并在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马衙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张瑞，13365663876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年11月24日

池州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训练场地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
拟征收范围示意图

